

证券代码：871870

证券简称：天诚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20日，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李峰	300,000	5.15	1,545,000	现金
2	吴慧纯	300,000	5.15	1,545,000	现金
3	吴慧芝	300,000	5.15	1,545,000	现金
4	何洪	700,000	5.15	3,605,000	现金

5	章仁超	200,000	5.15	1,030,000	现金
6	范丽洁	200,000	5.15	1,030,000	现金
合计	-	2,000,000	-	10,3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
缴款截止日	2023 年 8 月 9 日

（三）认购程序

1、2023 年 7 月 17 日（含当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24:00 前（含当日）认购对象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本公告“三、缴款账户”）。

2、2023 年 8 月 9 日 24:00 前（含当日），认购对象需将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通过微信发至公司联系人，并与公司联系人进行电话联系。

3、认购对象如无法按照规定的缴款日期及时向甲方支付认购款，且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双方在认购合同中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公司有权解除认购合同并追究认购对象的违约责任，同时，公司有权要求认购对象赔偿公司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3 年 8 月 9 日 24:00 前（含当日），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资金的

汇款底单扫描件或电子缴款凭证，并确认认购款项到账无误后，以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东白塔支行
账号	4413 8501 0400 0925 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认购数量所需的认购款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3、汇款人应与认购对象为同一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4、 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认购对象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汇入认购款缴款专项账户；
- 2、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款中扣除；
- 3、认购对象在认购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应与公司应时联络，以确定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责任，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 4、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范丽洁
电话	0663-3938989
传真	0663-3938989
联系地址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朝阳大道中以西、松涛街中段以北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说明书》；
- 3、《关于同意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22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8 日